**关于建立“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的实施意见**

**（2005年5月实施，2011年7月经校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讨论修订，2014年1月、2016年6月再次修订）**

为了提升我校女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维护女教师的特殊权益，保障青年女教师的发展权，促进女性成才，让青年女教师更好地健康成长、成才，使更多的优秀青年女教师脱颖而出，在上级工会设立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的基础上，参照兄弟院校的做法，经研究，建立我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，作为相应的成才资助配套，在帮助我校优秀青年女教师减轻家务、生育负担的同时，鼓励她们在事业上早出成绩、多出成果，为学校建设发展担当重任。

“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（以下简称“资助金”）主要对象为本校40岁以下优秀青年女教师，现将资助项目及管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项目**

**1、家庭服务补贴**

对象为 40 岁以下的女教授（包括其他正高职称），每人每年1200元。

**2、生育、哺育生活补贴**

对象为40岁以下，本单位工作二年以上，符合计划生育条例、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女教职工生育，当年申请。每人补贴 1500元。

**3、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补贴**

对象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的 40 岁以下的女教师（课题、项目主要负责人），奖励金额每项 500 ― 2000 元。

**4、单亲生活困难补贴**

对象为单亲（需抚养孩子者），副高以上职称，生活困难，年龄 40 岁以下的女教师可以申请，每年补助 1000 元。

**二、管理办法**

1、建立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后勤实业发展中心、校工会等部门组成的“资助金”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审核、批准“资助金”资助对象的资格和资助、奖励金额。对符合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的资助对象由校工会统一向上级工会申报，同时校工会给予1:1配套资助。

2、“资助金”每半年申报一次（6月、12月，生育补贴可当月申报），由资助对象所在部门工会按资助范围、条件填写“申报表”，并附上有关证明（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孩子出生医学证明等）报校工会。

各部门工会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资助对象的统计、申报工作，真正把维护女教工特殊权益、保障青年教师发展权、促进女性成才的好事做好、做实、做到家。